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11206-1號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41456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1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40340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林高兆  
電話：0423051111分機7518  
傳真：04230550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四字第1110011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配合財政部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規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業建置「112.1.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請協助宣導貴會會員輔導營業人完成法遵作業，請查照。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new-system-of-tax-register-registration-for-online-transactions-tax-refund-area>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規定及應辦事項，前經本局111年9月19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112015037B號函通知有案。
- 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次：

(一) 鑑於111年8月8日修正「稅籍登記規則」新增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非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限合夥法所定應登記事項範圍，爰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倘僅異動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應逕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變更登記，即112年1月1日起，已辦稅籍登記營業人，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有新增或變更者，應填列「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辦，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2.1.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線上申請變更。

(二) 112年1月1日起，新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且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由所在地國稅局依商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營業人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稅籍登記，該營業人應自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15日內，填寫「營業人設立事項表」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補辦，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2.1.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

區」線上申請補辦。至非屬應辦理工商登記之營業人，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時，應主動填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

(三) 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辦稅籍登記營業人得配合國稅局輔導填寫「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訪查報告表」，以利國稅局登錄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資料並簡化申辦程序。

三、為因應申辦需求，上開專區彙整稅籍登記新制相關法規、申請書、線上申辦連結、常見問題(Q&A)、懶人包及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等訊息，請宣導所屬會員輔導其營業人客戶使用線上申請補辦或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及公示稅籍資訊；倘營業人係經營網路交易平臺業者，請併輔導其應於原始收費憑證載明會員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稅務研究會

副本：本局服務科、各分局、稽徵所

# 局長英蓮英